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2025〕208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达兵环保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Q8YQD6C

地址：安化县羊角塘镇大坪社区鲁甲村民组

法定代表人：王海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2025年3月18日，接到生态环境部《关于交办重点单位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的函》，我局于2025年4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2月14日恢复生产后，废气总排口烟气流速持续恒值至2月28日，期间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 我局于2025年4月7日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现场

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视频，以及你公司于2024年4月7日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公司2025年2月14日-2月28日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流速数据持续恒值，期间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

针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2025年6月12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环罚告〔2025〕209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环罚告〔2025〕209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之规定，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裁量标准（计算方法见附件），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小写：¥ 29000 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将罚款缴至通知单指定的银行和账户，并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一般缴款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附件: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表 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百分值取值
裁量起点			Y	10%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0%	√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12 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裁量起点： 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20000/200000×100%=10%				
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0%+0%+0%+5%+0%=5%				
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10%+5%×（1-5%）]×200000=29500 元				